

社企大趨勢

健全法制藍圖 讓社企天空寬廣有序

公平的法律，是社企長遠發展的基石，秉持公益理念，又有合理利潤，其中牽涉的股利發放、公司治理結構、稅制等改變，都是企業相關法制新領域…

楊珮玲

- 2014年9月倫敦，G8國家公布「社會影響力投資工作小組報告書」，第一次正式共同提議，各國政府應檢討相關法制，創造讓社會企業既能貢獻社會又能獲利的環境。

報告書提出之後，許多國家相關社企立法的動作也更積極。

- 美國向來各州立法獨立性高，但從2010年馬里蘭州制定第一個「公益企業法」(Benefit Corporation)以來，五年多已有超過半數(27州)完成並實施公益企業法，截至今年7月為止，另有14州正在研擬相關法案，完成後將有八成的州有相關法令。

- 在社企立法上走得最早也最快的英國政府，從2005年立法核准「社區利益公司」(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--CIC)開始，為了簡化制度和提高投資者意願，將原本與銀行放款利息連動等複雜的股利發放制度一元化，符合CIC的社會企業最高可將利益的三成五發放股利給投資家。

如果企業的演化和進化是必然的道路，規範和促進其發展的法律，也會與時俱進地誕生。

社企希望在秉持 理念下同時有合理利潤讓公司永續發展，其中牽涉到的股利發放、公司治理結構、稅制等改變，都是企業相關法制的新領域。

認證B型公司熱

近年來從各國政府到民間相關專業，無不投注心力創造一個最適合自己社會的新藍圖。當新產業的權利與義務分明，透明化程度和相關利益者(stakeholders)的角色明確清晰後，產業發展便能加速步上軌道。

各國的立法都有其特殊背景和既有法律體系，制定社企相關法律時需因地制宜，制訂新法時也常需跨部會合作。同時在社會企業的這個大框架下，依事業對象和收入模式的不同，有些企業可以用現行法律對應、或需制定新法才能符合需求。不過從社企發展多年浮現的課題和各國社企立法的經驗來看，其中有許多共通的基本精神可借鏡。

起源於美國的民間非營利組織「B型實驗室」(B-Lab)所推廣的新公司類型「認

證 B 型公司」(Certified B Corp) 及其相關立法內容，就是其中之一。

認證 B 型公司近年來不只在美國極受矚目，也在超過 41 個國家、超過 1,300 家公司獲得認證。企業需在包括說明責任、透明性、社會性和環境相關評估量表上，獲得一定分數才能獲認證，之後可獲得 B 型實驗室的相關行銷支援或資金調度資源。

催生公益企業法

為了讓相關新型企業在美國更有系統地推廣，B 型實驗室積極地推動立法。基於美國的公司法擬定「公益企業立法模範條文」(Model Benefit Corporation Legislation)，之後這個模範條文成為美國各州制定相關法令的重要參考基準。過去五年，美國各州的「公益企業」法也陸續誕生。

傳統的營利事業是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的，而適用美國「公益企業」法的企業目的需包含促進社會公益，除了股東利益之外，也要考慮所有相關權益者的利益，因此公司表現和績效需用獨立並可信賴的第三者基準來做年度報告。

社企籌資更方便

標準規定，如果這些企業未能達到其社會責任時，可採用何種程序解決紛爭，或是想在營利事業和公益企業間互相轉換時所需的程序，方便現有營利企業轉型成社企，同時法令也不像一般 NPO 有許多限制收益分配的規定。這些都讓相關權益者的權利義務更加清晰，也讓社企更易籌資。

不過，在美國如選用公益企業法方式成立公司，企業與一般的股份公司一樣適用相關稅率，不像一般的非營利組織(NPO)享有免稅優待，許多採取類似立法精神的國家也有相關規定。創業者對稅制和籌資上的許多權衡(tradeoff)，需仔細考量。

例如對主要資金和收入來自市場機制的社企來說，選擇公益企業法模式成立公司，對其股利分配等能更彈性處理，籌資管道也增加。

但如因服務對象或營運模式關係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或獎助金(grant)等，分配收益可能就會引起許多爭議，同時喪失免稅資格也恐對其財務造成壓迫。

公平公正合理的法制，是社企走長路不可或缺的基石。有了法令之後，由於牽涉問題繁多，社企還是要與專業人士諮商，綜合評估找到最適合的法人型態。

(作者是專欄作家，曾任美日國際金融機構專事行銷與國際事業企畫。長期旅

日，現居美國。本專欄隔周四刊登)

【2015-09-24/經濟日報/A19版/經營管理】